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GOLDSUN & XINYANG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020 38219668 传真: 020 38219766
网址: www.gblaw.com.cn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16）第 306 号

致：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达”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在中海达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过程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对象人数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现本所就上述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有关的文件材料，并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相关事实。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书面材料或书面证言，该等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被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9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9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意见》、《关于核实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5、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7、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实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在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过程中，由于韦萍萍等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林伟忠等 6 名激励对象

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从 320 名调整为 300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42 万股调整为 984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系由于 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全部或部分认购所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泰松

经办律师：

苏伟俊

张 秋

年 月 日